

淮安市洪泽区商务局权责清单事项

序号	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承担或行使机构	改革意见	能否公开及理由	备注
							县级							
1	政策规划		拟订商务发展和实施规划		政策法规	【“三定”规定】 《淮安市洪泽区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三条 区商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商务发展和实施规划。	拟订全区商务发展和实施规划		一、工作程序 (一) 起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必要调查研究，起草相关政策文件。 (二) 征求意见。采取发函、座谈等方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三) 合法性审查。属行政规范性文件，需报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 集体决策。经集体讨论审议。 (五) 公布。统一登记、编号、印发，并按规定发布。 二、工作要求 (一) 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利益或征求意见时存在重大分歧的，可根据需要进行专门论证。 (二)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要求。 (三) 加强对政策文件实施情况的调查研究和督促指导。 三、监督措施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完善相关政策文件。 四、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做好与相关部门在政策制定方面的沟通协商。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完善相关规划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办公室和相关科室	—	公开	内部事项
2	政策规划		拟订内贸发展规划		政策法规	【“三定”规定】 《淮安市洪泽区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三条 区商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二) 拟订全区内贸发展规划，推进大流通建设，促进城乡商品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我区商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城乡商业网点、商品交易市场（规范交易类）规划，推进城乡商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拟订全区内贸发展规划	发	一、工作程序 (一) 起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必要调查研究，起草相关政策文件。 (二) 征求意见。采取发函、座谈等方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三) 合法性审查。属行政规范性文件，需报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 集体决策。经集体讨论审议。 (五) 公布。统一登记、编号、印发，并按规定发布。 二、工作要求 (一) 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利益或征求意见时存在重大分歧的，可根据需要进行专门论证。 (二)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要求。 (三) 加强对政策文件实施情况的调查研究和督促指导。 三、监督措施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完善相关政策文件。 四、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做好与相关部门在政策制定方面的沟通协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市场体建设和流通业发展科	—	公开	内部事项
3	监测分析		监测分析商务运行状况		评价评估	【“三定”规定】 《淮安市洪泽区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三条 区商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监测分析商务运行状况，研究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监测分析全区商务运行状况		一、工作程序 (一) 抽取监测样本。抽取具有代表性的行业作为监测重点，确定监测内容和样本等。 (二) 开展行业监测。开展不同行业要素监测。 (三) 编写监测报告。定期编写运行状况监测报告，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布。 二、工作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商务厅关于商务运行的决策部署，夯实监测制度基础，强化监测能力，做好检测分析工作。 三、监督措施 接受各方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4	政策规划		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		政策法规	【“三定”规定】 《淮安市洪泽区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三条 区商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三) 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负责商务行政执法的业务指导。	拟订规范全区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		一、工作程序 (一) 起草。根据相关工作要求，起草相关政策文件。 (二) 公布。统一登记、编号、印发，并按规定发布。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对政策文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 (二) 按规定开展相关统计监测、信息报送等。 三、监督措施 收集意见和建议，优化完善相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市场体建设和流通业发展科	—	公开	内部事项
5	组织管控管理		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		组织实施	【“三定”规定】 《淮安市洪泽区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三条 区商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四) 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		一、工作程序 (一) 起草。根据相关工作要求，起草相关政策文件。 (二) 公布。统一登记、编号、印发，并按规定发布。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对政策文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 (二) 按规定开展相关统计监测、信息报送等。 (三) 按规定向上级商务部门申报符合条件的消费品市场调控和生产资料流通等。 三、监督措施 收集意见和建议，优化完善相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6	监测分析		统计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情况		统计调查	【“三定”规定】 《淮安市洪泽区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三条 区商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四) 统计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情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统计监测分析全区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情况		一、工作程序 (一) 抽取监测样本。抽取具有代表性的行业作为监测重点，确定监测内容和样本等。 (二) 开展行业监测。开展不同行业要素监测。 (三) 编写监测报告。定期编写运行状况监测报告，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布。 二、工作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商务厅关于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的决策部署，夯实监测制度基础，强化监测能力，做好检测分析工作。 三、监督措施 接受各方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序号	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承担或行使机构	改革意见	能否公开及理由	备注
							县级						
7	成品油管理		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	【“三定”规定】 《淮南市洪泽区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三条 区商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四) 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全区成品油流通运行情况	一、工作程序 (一) 起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必要调查研究，起草相关政策文件。 (二) 征求意见。通过书面发函、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三) 合法性审核。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需报相关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 集体决策。经集体讨论审议。 (五) 公布。统一登记、编号、印发，并按规定发布。 二、工作要求 (一) 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利益或者征求意见时存在重大分歧的，可根据需要进行专门论证。 (二)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要求。 (三) 加强对政策文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 三、监督措施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完善相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8	组织调控管理		管理货物进出口		监督管理	【“三定”规定】 《淮南市洪泽区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三条 区商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五) 负责全区货物进出口管理工作。	管理全区货物进出口	一、工作程序 (一) 起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必要调查研究，起草相关政策文件。 (二) 征求意见。通过书面发函、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三) 合法性审核。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需报相关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 集体决策。经集体讨论审议。 (五) 公布。统一登记、编号、印发，并按规定发布。 二、工作要求 (一) 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利益或者征求意见时存在重大分歧的，可根据需要进行专门论证。 (二)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要求。 (三) 加强对政策文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 三、监督措施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完善相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外向型经济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9	组织调控管理		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		组织实施	【“三定”规定】 《淮南市洪泽区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三条 区商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五) 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负责机电产品进出口、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管理工作，执行国家、省、市成套设备进出口政策。	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	一、工作程序 (一) 起草。根据相关工作要求，起草相关政策文件。 (二) 公布。统一登记、编号、印发，并按规定发布。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对政策文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 (二) 按规定开展相关统计监测、信息报送等。 (三) 按规定向上级商务部门申报符合条件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等。 三、监督措施 收集意见和建议，优化完善相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外向型经济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10	进出口管理		执行国家、省、市成套设备进出口政策		政策法规	【“三定”规定】 《淮南市洪泽区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三条 区商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五) 执行国家、省、市成套设备进出口政策。	国家、省、市成套设备进出口政策执行	一、工作程序 (一) 起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必要调查研究，起草相关政策文件。 (二) 征求意见。采取发函、座谈等方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三) 合法性审查。属行政规范性文件，需报局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 集体决策。经集体讨论审议。 (五) 公布。统一登记、编号、印发，并按规定发布。 二、工作要求 (一) 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利益或者征求意见时存在重大分歧的，可根据需要进行专门论证。 (二)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要求。 (三) 加强对政策文件实施情况的调查研究和督促指导。 三、监督措施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完善相关政策文件。 四、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做好与相关部门在成套设备进出口政策制定方面的沟通协商，配合财政部门研究制定各项设备进出口财政补助政策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外向型经济科	—	公开	内部事项
11	组织调控管理		组织协调企业发起或应对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		组织实施	【“三定”规定】 《淮南市洪泽区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三条 区商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六) 组织协调我区企业发起或应对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	组织协调全区企业发起或应对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	一、工作程序 (一) 起草。根据相关工作要求，起草相关政策文件。 (二) 公布。统一登记、编号、印发，并按规定发布。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对政策文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 (二) 按规定开展相关统计监测、信息报送等。 三、监督措施 收集意见和建议，优化完善相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外向型经济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序号	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承担或行使机构	改革意见	能否公开及理由	备注
							县级						
12	政策规划		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		政策法规	【“三定”规定】 《淮安市洪泽区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三条 区商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七) 牵头拟订全区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	拟订全区服务贸易发展规划	一、工作程序 (一) 起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必要调查研究，起草相关政策文件。 (二) 征求意见。采取适宜方式征求相关方的意见，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三) 合法性审核。必要时开展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 (四) 印发。按程序审核、报批、印发。 二、工作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商务厅关于服务贸易的决策部署，按规定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三、监督措施 督促指导，组织实施政策落实，调研、跟踪政策落实情况，接受各方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市场体系建设和流通业发展科	—	公开	内部事项
13	政策规划		执行国家多双边（含区域、自由贸易试验区）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		政策法规	【“三定”规定】 《淮安市洪泽区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三条 区商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八) 贯彻执行国家多双边（含区域、自由贸易试验区）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建立和发展与国（境）外政府经济部门的经济合作。	执行国家多双边（含区域、自由贸易试验区）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	一、工作程序 (一) 起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必要调查研究，起草相关政策文件。 (二) 征求意见。采取发函、座谈等方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三) 合法性审查。属行政规范性文件，需报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 集体决策。经集体讨论审议。 (五) 公布。统一登记、编号、印发，并按规定发布。 二、工作要求 (一) 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利益或征求意见时存在重大分歧的，可根据需要进行专门论证。 (二)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要求。 (三) 加强对政策文件实施情况的调查研究和督促指导。 三、监督措施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完善相关政策文件。 四、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做好与相关部门在多双边合作战略政策制定方面的沟通协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外向型经济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14	政策规划		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政策法规	【“三定”规定】 《淮安市洪泽区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三条 区商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九) 指导协调和管理全区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区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	一、工作程序 (一) 起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必要调查研究，起草相关政策文件。 (二) 征求意见。采取发函、座谈等方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三) 合法性审查。属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需报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 集体决策。经集体讨论审议。 (五) 公布。统一登记、编号、印发，并按规定发布。 二、工作要求 (一) 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利益或征求意见时存在重大分歧的，可根据需要进行专门论证。 (二)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要求。 (三) 加强对政策文件实施情况的调查研究和督促指导。 三、监督措施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完善相关政策文件。 四、与相关部门间职责衔接 做好与相关部门在在外商投资方面的沟通协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外向型经济科	—	公开	内部事项
15	政策规划		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		监督管理	【“三定”规定】 《淮安市洪泽区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三条 区商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 负责全区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执行促进对外投资合作的政策措施，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	管理和监督全区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	一、工作程序 (一) 起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必要调查研究，起草相关政策文件。 (二) 征求意见。通过书面发函、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三) 合法性审核。属行政规范性文件，需报相关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 集体决策。经集体讨论审议。 (五) 公布。统一登记、编号、印发，并按规定发布。 二、工作要求 (一) 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利益或者征求意见时存在重大分歧的，可根据需要进行专门论证。 (二)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要求。 (三) 加强对政策文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 三、监督措施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完善相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外向型经济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16	组织调控管理		组织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活动		组织实施	【“三定”规定】 《淮安市洪泽区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三条 区商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二) 贯彻执行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济规划、政策，指导我区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贸易工作，协调港、澳、台商投资管理等工作，组织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活动。	组织全区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活动	一、工作程序 (一) 起草。根据相关工作要求，起草相关政策文件。 (二) 公布。统一登记、编号、印发，并按规定发布。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对政策文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 (二) 按规定开展统计监测、信息报送等。 (三) 按规定向上级商务部门申报符合条件的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活动。 三、监督措施 收集意见和建议，优化完善相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外向型经济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序号	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承担或行使机构	改革意见	能否公开及理由	备注
							县级						
17	其他领域		指导有关社团组织工作		督促指导	【“三定”规定】 《淮安市洪泽区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三条 区商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四) 指导有关商会、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工作。	指导全区有关商会、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工作	一、工作程序 (一) 起草。根据相关工作要求，起草相关政策文件。 (二) 公布。统一登记、编号、印发，并按规定发布。 二、工作程序 (一) 按规定对政策文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 (二) 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利益或者征求意见时存在重大分歧的，可根据需要进行专门论证。 (三) 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利益或者征求意见时存在重大分歧的，可根据需要进行专门论证。 (四) 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要求。 三、监督措施 开展相关统计监测、数据分析等，受理意见和建议，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完善相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电子商务与信息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18	汽车销售管理	320221070000	对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没有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供供应商，并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商务部令1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供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对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没有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供供应商，并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或者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没有及时通知消费者，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的，以及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没有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 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职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市场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19	汽车销售管理	320221070000	对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商务部令1号）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对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或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配件，以及供应商没有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没有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 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职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市场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序号	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承担或行使机构	改革意见	能否公开及理由	备注
							县级						
20	汽车销售管理	320221076000	对供应商、经销商没有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商务部令1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对供应商、经销商没有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 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市场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21	汽车销售管理	320221075000	对经销商没有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商务部令1号） 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对经销商没有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不能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以及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足10年的行为进行处罚	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 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市场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22	汽车销售管理	320221074000	对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没有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或没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商务部令1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对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没有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或没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以及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没有予以提醒和说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 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市场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序号	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承担或行使机构	改革意见	能否公开及理由	备注
							县级						
23	汽车销售管理	320221073000	对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没有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或没有签订销售合同，以及没有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商务部令1号） 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对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没有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或没有签订销售合同，以及没有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 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市场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24	汽车销售管理	320221072000	对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商务部令1号） 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对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或者经销商销售汽车时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 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市场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25	汽车销售管理	320221071000	对供应商、经销商没有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商务部令1号） 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对供应商、经销商没有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未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未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以及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未按规定通知投诉的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 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市场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序号	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承担或行使机构	改革意见	能否公开及理由	备注
							县级						
26	汽车销售管理	320221070000	对经销商没有在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商务部令1号）</p> <p>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对经销商没有在在经营场所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以及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p>	<p>一、具体条件</p> <p>(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p> <p>(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p> <p>(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p> <p>二、工作程序</p> <p>(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p> <p>(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工作要求</p> <p>(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p> <p>(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p> <p>(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市场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27	汽车销售管理	320221069000	对经销商没有在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商务部令1号）</p> <p>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p>对经销商没有在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对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没有在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p>	<p>一、具体条件</p> <p>(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p> <p>(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p> <p>(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p> <p>二、工作程序</p> <p>(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p> <p>(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工作要求</p> <p>(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p> <p>(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p> <p>(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市场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28	汽车销售管理	320221068000	对供应商、经销商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未能在90日内备案基本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商务部令1号）</p> <p>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或者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p> <p>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p> <p>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p>对供应商、经销商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未能在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或者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未完成信息更新，以及供应商、经销商没有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p>	<p>一、具体条件</p> <p>(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p> <p>(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p> <p>(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p> <p>二、工作程序</p> <p>(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p> <p>(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工作要求</p> <p>(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p> <p>(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p> <p>(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市场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序号	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承担或行使机构	改革意见	能否公开及理由	备注
							县级						
29	汽车销售管理	320221067000	对供应商在双方合同没有另行约定情况下,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对供应商在双方合同没有另行约定情况下,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行为进行处罚	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 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市场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30	汽车销售管理	320221066000	对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没有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对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没有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或者没有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没有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没有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无故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 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市场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31	汽车销售管理	320221065000	对供应商要求经销商实施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 (一) 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 (二) 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 (三) 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 (四) 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 (五) 要求承担以本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 (六) 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能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种或者供应商; (七) 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 (八) 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 (九) 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对供应商要求经销商实施有关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 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市场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序号	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承担或行使机构	改革意见	能否公开及理由	备注
							县级						
32	汽车销售管理	320221064000	对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商务部令1号） 第十二条 经销商销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对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没有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以及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经销商仍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p>	<p>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 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和听证。无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请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市场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33	市场管理	320221033000	对市场经营者未履行提供交易场所、设施、服务，建立健全并合理公示业务规则与规章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人民银行、证监会令3号） 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 (二) 按照市场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接、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 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 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 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接、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5年以上。 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依据职责负责辖区内商品现货市场交易涉及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负责商品现货市场非期货类交易活动的认定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对市场经营者未履行提供交易场所、设施、服务，建立健全并合理公示业务规则与规章制度等行为的处罚</p>	<p>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 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和听证。无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请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市场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3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320221032000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信息公示、信息保管、限额、期限、退卡、退款、资金管理等方面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 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持卡人要求签订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持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 (二) 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 (三) 收费项目和标准； (四)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五) 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 (六)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妥善保管，除向第三方支付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买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置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提供充值、换卡等配套服务。 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用途卡内，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p>	<p>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信息公示、信息保管、限额、期限、退卡、退款、资金管理等方面义务的处罚</p>	<p>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 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和听证。无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请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商务执法大队	—	公开	外部事项	

序号	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承担或行使机构	改革意见	能否公开及理由	备注
							县级						
3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320221003000	对未按照规定在30日内办理备案的发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p> <p>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p> <p>（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对未按照规定在30日内办理备案的发卡企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p>一、具体条件</p> <p>（一）违法行为客观存在。</p> <p>（二）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p> <p>（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p> <p>二、工作程序</p> <p>（一）立案。对日常管理中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二）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三）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四）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p> <p>（五）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六）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七）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工作要求</p> <p>（一）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三）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四）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p> <p>（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p> <p>（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商务执法大队	—	公开	外部事项
36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32102100100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的备案		备案事项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p> <p>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p> <p>（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售卡企业由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备案机关统一备案。</p> <p>【规范性文件】《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商规〔2012〕4号）</p> <p>第四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p> <p>（一）跨省辖市以外区域其母公司在我省注册的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江苏省商务厅备案；</p> <p>（二）非跨省辖市区域的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和规模发卡企业向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市内其它发卡企业向工商登记注册地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县（市）内规模发卡企业和其他发卡企业向登记注册地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进行备案	<p>一、具体条件</p> <p>请人具备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资格和条件。</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对符合受理条件应予受理（单用途发卡企业备案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实体样本卡、资金管理理度、册卡章程、协议、存储账户信息和存管协议、与售卡企业签订的协议文本、集团股权关系说明，真实性声明）；</p> <p>（二）对不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对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主管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发卡企业补正、修改材料。</p> <p>（三）主管部门在收到符合受理条件的申报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且应向发卡企业颁发《江苏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确认书》。</p> <p>（四）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主管部门在收到企业要求解释不予受理理由的5个工作日内应予以解释。</p> <p>三、工作要求</p> <p>（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p>（二）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完毕。</p> <p>（三）对条件不符的，做好解释工作。</p> <p>四、监督措施</p> <p>（一）接受上级监督。</p> <p>（二）接受社会监督。</p> <p>（三）建立内控机制。</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商务执法大队	—	公开	外部事项
37	行业管理	320221029000	对洗染业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令5号）</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对洗染业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p>一、具体条件</p> <p>（一）违法行为客观存在。</p> <p>（二）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p> <p>（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p> <p>二、工作程序</p> <p>（一）立案。对日常管理中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二）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三）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四）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p> <p>（五）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六）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七）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工作要求</p> <p>（一）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三）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四）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p> <p>（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四、监督措施</p> <p>（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商务执法大队	—	公开	外部事项

序号	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承担或行使机构	改革意见	能否公开及理由	备注
							县级						
38	行业管理	320221028000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第十九号） 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 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对违法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商务执法大队	—	公开	外部事项
39	行业管理	320221027000	对餐饮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号） 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在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对餐饮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 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安全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40	行业管理	320221026000	对家政服务机构未按规定订立家政服务合同或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政服务合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第十一号） 第十三条 从事家政服务活动，家政服务机构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政服务合同。 第十四条 家政服务合同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家政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 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 (三)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四) 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十五条 家政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政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家政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规定订立家政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政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对家政服务机构未按规定订立家政服务合同或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政服务合同行为进行处罚	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 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商务执法大队	—	公开	外部事项

序号	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承担或行使机构	改革意见	能否公开及理由	备注
							县级						
41	行业管理	320221025000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11号）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高价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p>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p>一、具体条件 （一）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 二、工作程序 （一）立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商务执法大队	—	公开	外部事项
42	行业管理	320221024000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履行信息报送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11号）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p>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履行信息报送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p>一、具体条件 （一）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 二、工作程序 （一）立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商务执法大队	—	公开	外部事项
43	行业管理	320221023000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及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投诉予以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11号）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p>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及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投诉予以处理的处罚	<p>一、具体条件 （一）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 二、工作程序 （一）立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商务执法大队	—	公开	外部事项

序号	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承担或行使机构	改革意见	能否公开及理由	备注
							县级						
44	行业管理	320221022000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11号）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p>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信息公开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p>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 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商务执法大队	—	公开	外部事项
45	行业管理	320221013000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1号） 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信息等。 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 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p>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 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商务执法大队	—	公开	外部事项
46	市场管理	320221012000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违反法定义务或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2011年商务部令4号） 第十九条 大型批发、零售企业等有关单位发现有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1小时内向发生地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市场异常波动信息，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漏报。 第三十条 根据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理的需要，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有权统一紧急征集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对组织企业调运投放物资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紧急征集、征用的物资和进口商品企业的损失等，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 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 (二) 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 (三) 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 (四) 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五) 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 (六)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p>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违反法定义务或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p>一、具体条件 (一) 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 二、工作程序 (一) 立案。对日常管理中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 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 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 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市场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序号	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承担或行使机构	改革意见	能否公开及理由	备注
							县级						
47	行业管理	320221011000	家电维修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7号）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家电维修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p>一、具体条件 （一）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 二、工作程序 （一）立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进行调查处罚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商务执法大队	—	公开	外部事项
48	行业管理	320221006000	对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8号）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部门举报，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对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进行处罚	<p>一、具体条件 （一）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 二、工作程序 （一）立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进行调查处罚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市场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49	行业管理	320221005000	对零售商向供应商违规收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7号）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部门举报，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对零售商向供应商违规收费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p>一、具体条件 （一）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 二、工作程序 （一）立案。对日常管理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进行调查处罚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市场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序号	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承担或行使机构	改革意见	能否公开及理由	备注
							县级						
50	成品油管理	30221015000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 《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2021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51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成品油流通管理体制，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和案件移送处理机制，统筹行政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商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者开展联合专项检查，协助处置查处的成品油。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打击成品油经营活动中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和严重威胁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等犯罪行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从事成品油道路运输行为以及机动车维修企业擅自改装成品油运输车辆行为。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依法查处水上非法运输成品油、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汽油和闪点≤60℃柴油的经营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依法查处成品油流通相关违法行为。 税务机关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成品油销售偷逃税行为。 海关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打击成品油走私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建设活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建筑工地自建输罐经营成品油行为的，应当及时移交并配合相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篡改、倒卖、出租、出借零售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二）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经营；（三）成品油批发经营者采取直接加注的方式向终端用户销售成品油；（四）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成品油。 第四十四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商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参加年度监督检查或者年度监督检查不合格拒不整改；（二）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在零售网点外提供成品油。</p>	<p>一、具体条件 （一）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 二、工作程序 （一）立案。对日常管理中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局事权、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二）调查取证。立案后，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复核申辩意见或召开听证会。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属于应当听证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组织听证。 （五）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依法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救济权利； （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监督措施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请或者检举；本局应当认真处理，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市场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51	其他领域	32032100100	对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限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5号）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限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材料和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2006年商务部令7号）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一、具体条件 （一）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二）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项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内容。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诉时效。 （四）符合《行政强制法》规定。 二、工作程序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依法取得批准。 （一）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听取陈述。 （二）作出是否实施查封、扣押决定。 三、工作要求 （一）批准。实施前须向本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本局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本局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二）通知当事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三）规范执法。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五）期限。查封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本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六）责任。实施查封，应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决定书和清单，造成损失的，本局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监督措施 （一）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二）当事人对行政强制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六条规定情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商务执法大队	——	公开	外部事项	
52	进出口管理	00072100300	牵头组织对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进行审核认定		行政确认	<p>【规范性文件】 《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公告） 二、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部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80人。 （三）建立以长期计划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p>	<p>一、具体条件 申请人员具备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和条件。 二、工作程序 （一）受理。接收申请人的上报材料，并对材料进行要件核查，缺少要件的，一次性告知补齐资料。 （二）核查。对上报材料进行核查。 （三）决定。核查通过的材料，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确认。 三、工作要求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完毕。 （三）对条件不符的，做好解释工作。 四、监督措施 （一）接受上级监督。 （二）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内控机制。</p>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外向型经济科	——	公开	外部事项	

序号	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承担或行使机构	改革意见	能否公开及理由	备注
							县级						
53	其他领域		有关商务管理事项的政务公开		信息公开	<p>【“三定”规定】</p> <p>《淮南市洪泽区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第四条 区商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p> <p>（一）办公室。负责文电、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政务公开、电子政务、保密、接待、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及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和审核工作。承担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和决定事项的督办。</p>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11号）</p> <p>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p> <p>第十九条：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p> <p>第二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p>	有关商务管理事项的 政府信息公开	<p>一、主动公开</p> <p>（一）工作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理可以公开的信息材料。 2. 开展公开前审查。 3.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等载体主动公开。 <p>（二）工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2.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除第三方同意公开、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不予公开。 3. 过程信息一般不公开。 <p>二、依申请公开</p> <p>（一）具体条件</p> <p>申请人身份和申请条件符合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p> <p>（二）工作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 2. 对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进行审核。 3. 对符合政府信息已申请公开的申请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对不符合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法律告知。 <p>（三）工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当在门户网站或政务服务大厅公示行政管理相对人申请事项所需材料，办理依据、标准、流程、时限，各环节承办主体及监督方式等。 2. 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作出是否准予信息公开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信息公开，说明理由。 3. 应当根据规定办理依申请公开等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办公室	—	公开	外部事项
54	其他领域		有关商务管理事项的信访答复		其他权责事项 (信访处理)	<p>【党内法规】</p> <p>《信访工作条例》</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信访人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并载明其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如实记录。</p> <p>第二十条第三款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认真接待处理群众来访，把问题解决在当地，引导信访人就地反映问题。</p> <p>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 15 日内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一）对依照职责属于本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党委和政府决定。</p> <p>（二）涉及下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p> <p>（三）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可以交由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p> <p>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涉法涉诉信件，应当转送同级政法部门依法处理；对走访反映涉诉问题的信访人，应当释法明理，引导其向有关政法部门反映问题。对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应当按照管理权限转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p> <p>第三十四条 对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p> <p>【“三定”规定】</p> <p>《淮南市洪泽区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第四条 区商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p> <p>（一）办公室。负责文电、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政务公开、电子政务、保密</p>	有关商务管理事项的 信访答复	<p>一、具体条件</p> <p>申请人身份和申请条件符合信访的规定。</p> <p>二、工作程序</p> <p>（一）受理。收到信访诉求，及时进行登记，并按照《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进行分类处理，并告知信访人受理情况。</p> <p>（二）办理。对已受理的信访事项，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信访事项承办部门或单位办理，并按规定时限答复。</p> <p>三、工作要求</p> <p>（一）自收到信访诉求之日起 15 日内告知信访人受理情况。</p> <p>（二）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p> <p>四、监督措施</p> <p>（一）对开展信访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的情况组织专项督查。</p> <p>（二）接受党委政府每年对信访工作情况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p>	《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办公室	—	公开	内部+外部 事项